

鼓勵產學合作 教師研究增獎金

學校要聞

【記者符人懿淡水校園報導】本校第112次行政會議9日在驚聲國際會議廳召開，會中通過修正「專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將提撥教師執行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案繳校權益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為獎助金，以鼓勵教師積極從事產學合作。

會議首先頒獎表揚校長室秘書黃文智協助修訂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學習與教學中心研究助理劉秀曦協助建立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自評鑑機制。討論事項另修正「學術主管任免辦法」，學術主管之任期均為二年，任期屆滿，得經校長同意後連任。此外，「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刪除「年支薪12個月」規定，改為「約聘（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編制內人員標準支給。」

會中並由學務長柯志恩、體育室主任蕭淑芬分別以「讓校園看到感動—學務工作的深化與創新」及「營造健康樂活的校園」進行專題報告。柯志恩表示，未來學務工作將注重於滿足學生的基本需求，進而力求培養學生的美德。她指出，未來學生會與學生議會可以經過訓練，以更加深化民主運作流程，為學生權益發聲，並培養學生的領袖風範。蕭淑芬則分享運動的好處，並表示，將推展師生體適能檢測，由體育教師針對全校師生量身訂做，掌握師生健康狀況以開立運動處方，達到有效運動的目標，培養全校師生規律運動的行為，健康的生活。

2010/09/27



行政會議中，校長室秘書黃文智（右）接受校長張家宜頒獎。（圖凃嘉翔）